

机电学院关于拟对高春湘等2名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的通知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二十五条研究生学习年限以我校各类在职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为准，但最短不小于2年，最长（含休学时间）不大于5年。高春湘等2名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时间）未完成学业，拟在本学期召开的学生退学处理专题会议上讨论并完成退学处理工作

现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下对拟退学学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5月3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本人签字）反馈至机电学院研究生培养科（机械工程楼Z812）。

机电学院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拟退学名单

序号	学院	学号	姓名	专业领域
1	机电学院	12130705	高春湘	机械工程
2	机电学院	12130718	李丽	车辆工程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9日